联合国 A/70/19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七十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7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一份注释性说明(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15-12934 (C) 030815 040815

请回收

附件一

注释性说明

国际民防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

它是目前国际一级唯一专门从事民防和保护平民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依据在 196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一项国际协定《章程》来运作。

根据《章程》，该组织的核心职能是：

- 促进建立政府机构和机制，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害时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
- 汇集国家民防服务，包括搜索和救援单位，开展合作，交流和协调。国际民防组织向他们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制订和执行相关培训方案。

1. 成员

《章程》第 3 条规定，“本组织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接受《章程》，就可以加入本组织。各国也可以获得观察员地位，使他们能够参与本组织的所有活动。

本组织目前有 54 个成员国。有 19 个国家具有观察员地位。本组织还有 30 个准成员，包括一些国际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和准成员代表世界所有区域。

2. 结构、管理和筹资

本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大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负责执行大会决定和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本组织有一个常设秘书处，负责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秘书处由当选的秘书长领导，任期四年。

按照《章程》第 42 条，本组织的开支由各成员按照大会确定的比额表分摊。

3. 宗旨和活动

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和活动领域列于本组织的战略发展方案中。该方案的一个重要规定是，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互动，开展新形式的合作，不断保持常备状态，保护人民和环境，

本组织与国际伙伴保持沟通，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动用军事民防资产协商小组、军民协调科、联合国救灾评估和协调小组、国际搜救咨

询小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欧洲委员会部分协定秘书处、以及其他准成员，特别是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4. 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在其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应为其活动对于联合国完成任务很重要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

国际民防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建立在 196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多边协定《章程》的基础之上。本组织由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提供资金。

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民防组织大会制订和执行有效措施的目的是在当今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相互推波助澜的情况下，保护和确保人类安全。此外，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国际民防组织的活动，有助于在更大范围传播后者的专门知识和工作。国际民防组织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定期和系统地协调合作，将有助于树立新的民防形象。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互利互惠性的机构对话，扩大两个机构的能力，促进和平与安全，在人道主义应急方面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民防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民防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